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」

109年2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18367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－音樂應用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8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戲劇學系(所)、音樂學系(所)、中國音樂學系(所)			
課程類別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基礎美學	2	必修2學分
		藝術概論	藝術學	2	
理解與應用	6	音樂概論		2	必修6學分
		數位音樂概論		2	
		臺灣音樂史		2	
		西洋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一、西洋音樂史二	2	
		中國音樂史	中國近現代音樂史	2	
		民間歌謠概論	說唱音樂概論、戲曲音樂概論	2	
		中國音樂概論		2	
		音樂評論		2	
		世界音樂		2	
		樂器學	民間器樂概論	2	
	6	鍵盤和聲		2	必修6學分
		和聲學	和聲學一、和聲學二	2	
		音樂美學	琴樂理論與美學	2	
		現代音樂樂器演奏技巧		2	
實踐與展現	12	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	商業音樂編曲	2	必修2學分
		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	數位音樂與錄音工程	2	
		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		2	
		數位影音科技		2	
		初階錄音室實務	進階錄音室實務	2	
		音效設計		2	
		音效設備與實作		2	
		電腦製譜	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	2	
	2	電影錄音實務		2	
		電影聲音設計		2	
	聲音後製		2		

		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		2		
		電腦音樂		2		
		即興演奏		2		
		聲音表演		2		
音樂應用進階 跨科/跨領域	10	指揮法	基礎指揮法、進階指揮法	2	必修2學分	
		合唱	合唱I-混聲合唱團、演出課程	2		
		合奏	合奏I-管弦樂合奏、合奏II-管樂合奏、合奏III-弦樂合奏、弓弦合奏、彈撥合奏、擊樂合奏、現代絲竹樂	2		
			音樂的跨領域應用		2	必修4學分
			音樂行政		2	
			電影配樂分析		2	
			相聲表演藝術		2	
			表演規劃與製作		2	
			歌劇排演	基礎音樂劇表演、音樂劇表演	2	
			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		2	必修2學分
			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		2	
			音樂策略與行銷		2	
	教學知能	2	音樂治療	音樂治療概論	2	必修2學分
藝術教育				2		
音樂心理學				2		

說 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08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（含）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2學分。
4. 理解與應用：
 - (1). 音樂概論、數位音樂概論、臺灣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民間歌謠概論、中國音樂概論、音樂評論、世界音樂、樂器學、至少修習6學分。
 - (2). 鍵盤和聲、和聲學、音樂美學、現代音樂樂器演奏技巧至少修習6學分。
5. 實踐與展現：
 - (1).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、數位音樂與音效創作、數位影音科技、初階錄音室實務、音效設計、音效設備與實作至少修習2學分。
 - (2). 電腦製譜、電影錄音實務、電影聲音設計、聲音後製、播音訓練與數位錄音、電腦音樂、即興演奏、聲音表演至少修習2學分。
6. 音樂應用進階跨科/跨領域：
 - (1). 指揮法、合唱、合奏至少修習2學分。
 - (2). 音樂的跨領域應用、音樂行政、電影配樂分析、相聲表演藝術、表演規劃與製作、歌劇排演至少修習4學分。
 - (3). 表演藝術跨領域作品賞析、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、音樂策略與行銷至少修習2學分。
7. 教學知能：至少修習2學分。